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5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0年4月26日至5月14日，日内瓦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的报告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约旦

1. 委员会在2010年4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第932次和934次会议(CAT/C/SR.932和934)上审议了约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JOR/2)，并在第947次和948次会议(CAT/C/SR.947和948)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约旦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该报告是按照报告准则所编写的，但缺少关于《公约》条款执行情况和有关国内法规的统计和实际情况的资料。委员会对该报告逾期13年才提交表示遗憾。这使委员会未能对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进行经常性分析。

3. 委员会对缔约国对问题单(CAT/C/JOR/Q/2/Add.1)的广泛书面答复表示赞赏，其中提供了重要的补充情况以及关于参加编写报告的约旦机构范围的情况。委员会还对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对话和该代表团提供的口头补充情况表示赞赏。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代表团没有包括也参加了报告编写的情报总局的代表。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对缔约国自审议初次报告以来批准或加入了下列国际文书表示满意：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9年5月)和该《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9年6月)；

- (b)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年3月);
 -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7年5月);
 -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6年12月);
 - (e)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2年12月);
5. 委员会注意到,为更好地维护人权,包括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缔约国在国家一级不断努力改革其法规、政策和程序,特别是:
- (a) 2003年成立了作为国家人权机构的约旦国家人权中心;
 - (b) 2008年设立了作为独立机构的监察专员署,其任务是自2009年2月1日起接受申诉;
 - (c) 2007年,约旦政府通过了惩教设施及康复中心发展和现代化综合计划,并于2006年12月关闭了Al-jafir 惩教和康复中心;
 - (d) 政府与民间社会合作,支持 Karama 项目的执行:项目的总目标是取缔酷刑和虐待,并将其确定为犯罪行为,按照约旦的国际义务调查、起诉和惩罚这类行为;
 - (e) 在 Dar Al-Wifaq 妇女救助所范围内设立综合服务和家庭公平中心。
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关于缔约国自2006年3月以来一直未实施死刑的情况。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将《公约》纳入国内法

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06年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公约》,从而使《公约》成为在国内法院可执行的国家法规的一部分。然而,考虑到其以前的结论性意见(A/50/44,第165段),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虽然缔约国1991年就加入了《公约》,但缔约国代表承认,《公约》在公布之前一直没有生效(第2条和第10条)。

为确保将《公约》切实纳入国内法,防止违反《公约》的行为,缔约国应向国家机关人员、执法人员及其他有关官员和司法人员广泛提供培训,使他们充分了解《公约》的规定。

关于执行的综合考虑

8. 尽管委员会在问题单和口头对话中都曾请求提供具体统计资料，但遗憾的是这种资料还是没有提供。没有关于下列方面的综合或分类资料严重妨碍了很多需要注意的问题的确定：有关执法人员、安全人员、情报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对人施加酷刑和虐待的案件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判决，或行政拘留、贩运人口、虐待移徙工人，以及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第 2、12、13 和 19 条)。

缔约国应当汇编有关在国家一级监督执行《公约》的、按性别、年龄和民族分类的统计资料，以及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案件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判决，行政拘留、贩运人口、虐待移徙工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及所有这类申诉和案件的结果的资料。缔约国应当毫不拖延地向委员会提供上述详细资料，包括自 1995 年审议缔约国上次报告以来提出的酷刑申诉的数目。

酷刑的定义和罪行化

9. 委员会注意到，一个酷刑的定义已被纳入《刑法》第 208 条，但感到遗憾的是，《约旦宪法》中规定了“约旦人的权利和义务”的第二章却没有具体规定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和处罚。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第 208 条提到“根据法律不允许的任何酷刑”，这就意味着还存在着法律允许的形式或种类的酷刑。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酷刑不被看作一种严重罪行，而是一种不端行为，不会受到与其严重性相称的处罚(6 个月至 3 年监禁)。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刑法》中没有关于将酷刑排除在法定时效之外的规定，因而担心，适用于《刑法》条款的法定时效可能会妨碍对这类严重罪行的调查、起诉和惩罚(第 1 条和第 4 条)。

缔约国应将禁止酷刑纳入《宪法》，以表明将酷刑切实和郑重认定为一种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并要与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委员会认为，通过按照《公约》第 1 条和第 4 条给酷刑定罪名和定义并将其与其他罪行区分开，各缔约国将直接推进《公约》禁止酷刑这一综合目标，特别是因为这将引起包括肇事者、受害者和公众在内的每个人对酷刑的特别严重性的警觉，提高禁止本身的震慑作用。缔约国还应确保按照《公约》第 4 条的要求，依据行为的严重程度，对肇事者进行起诉和判决。为此，缔约国应修改其《刑法》以增加适当的刑罚。

缔约国应进一步审查其有关法定时效的条例和规定，使其完全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以便能对酷刑行为、酷刑企图以及构成同谋或参与酷刑的任何人的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而不考虑时效。

对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有罪不罚

10. 大量、不断和可靠的指控表明，在包括情报总局和刑事调查部所控制设施在内的拘留设施中，广泛和经常存在着酷刑和虐待做法，委员会对此深感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很少对这种指控进行调查和起诉，似乎存在着一种有罪不罚的气氛，因此，对被控犯有《公约》所具体说明行为的权力人士，没有采取任何有意义的纪律制裁行动和提起刑事诉讼。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没有官员因

为犯有酷刑罪而按照《刑法》第 208 条受到起诉，但却有按照只要求采取纪律制裁行动的 1965 年《公共安全法》第 37 条进行的起诉。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刑法》第 61 条规定，一个人对按照上级命令做出的行为不承担刑事责任(第 2、4、12 和 16 条)。

缔约国应作为一个紧急事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在全国防止酷刑和虐待行为，包括宣布一项政策；在消灭由国家官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现象方面，这一政策要产生可衡量的结果。

缔约国应确保对所有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指控立即进行有效和公正的调查，按照《公约》第 4 条的要求，依据行为的严重程度，对肇事者进行起诉和判决。

另外，缔约国还应修改其法规，明确规定：不得援引上级官员或政府机关的命令将其作为实施酷刑的理由。

申诉及立即和公正调查

11. 很多人申诉执法、安全、情报和监狱工作人员施加酷刑和虐待的行为，而缔约国只对少数这类案件进行了调查，而做出判决的经调查案件又非常有限；委员会对这些情况表示关切。另外，委员会还对现有调查机构在审查关于安全官员不当行为的个人申诉方面缺少独立性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申诉数目、刑事和纪律程序及其结果的包括统计资料在内的详细资料(第 11、12 和 16 条)。

缔约国应加强措施，确保对关于对被判刑的犯人和被拘留者施加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指控进行及时、彻底、公正和切实调查，将实施、命令采取或默许这类做法的执法、安全、情报和监狱工作人员绳之以法。特别是，这种调查要由独立机构进行。在表面上证据确凿的酷刑和虐待案件方面，在调查期间，应暂停或重新分配被控嫌疑人的职务，以避免他或她阻挠调查或继续违反《公约》进行已报告的任何不允许的行动。

缔约国应起诉肇事者，对被告判以适当刑罚，以确保追究对违反《公约》的侵权行为负有责任者的责任。

基本法律保障

12. 缔约国实际上从一开始就没有为所有被拘留者，包括被关押在情报总局和公共安全部设施中的被拘留者，提供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委员会对此表示严重关切。这类保障包括立即接触律师和获得独立的身体检查的权利、通知其亲属的权利、在拘留时被告知所拥有的权利，包括被指控的罪名，在符合国际标准的期限内接受法官审判的权利。据称，被捕者在被捕时，特别是在从被捕到被转交检察官的最初阶段没有权利见律师；《刑事诉讼法》第 63 条第 2 款和第 64 条允许检察官在“紧急情况”下排除律师作为例外单独审讯被拘留者；委员会对此情况表示特别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据说，律师与其当事人的会见是在很多其他人和代理人的面前进行的(第 2、11 和 12 条)。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从拘留开始就为所有被拘留者切实提供所有基本法律保障。这类保障尤其要包括立即会见律师和接受独立身体检查、通知亲属、在被拘留时被告知所拥有权利，包括被指控的罪名以及迅速面见法官的权利。缔约国还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律师室”能为当事人和律师的会谈保密。

行政拘留

13. 根据缔约国报告(第 45 段)，政府已指示行政法庭法官停止采取行政拘留的做法，因而，很多人已被释放。然而，委员会对仍然实行行政拘留表示严重关切(根据对问题单的答复，2006 年有 20,000 多人处于这种拘留中，后来减少到约 16,000 人)。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1954 年的《预防犯罪法》授权从属于内政部的行政长官将任何被怀疑犯罪的人或威胁社会的人拘留一年，并可无限延长。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刑事诉讼法》目前允许在没有任何明确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实施逮捕和拘留，在没有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实施逮捕(第 2、11 和 16 条)。

由于行政拘留使被拘留者处于没有司法控制的情况下，因而有遭受违反《公约》的措施的危险，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废除行政拘留的做法。缔约国应修改上面提到的国内法，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缔约国的《公约》义务。

特别法庭制度

14. 委员会对安全部门的特别法庭制度表示严重关切，包括国家安全法庭、特别警察法庭和情报总局的军事法庭，据报告，这些法庭庇护了被指控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军人和安全人员，使他们免于承担法律责任。委员会担心，这一制度破坏了透明、独立和公正的原则，特别法庭的程序不总是符合公正审判标准(第 2 条和第 12 条)。

根据其以前的建议(A/50/44, 第 175 段)，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国家安全法庭和其他特别法庭的作用完全符合《公约》规定法院国际标准，特别是要使被告有权对法庭的决定提出上诉，或者，缔约国取消这种法庭。

监督和检查拘留场所

15. 委员会对缔约国代表提供的下述情况表示赞赏：一些机构，包括国家人权中心、安全部申诉和人权办公室、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调查和拘留中心和康复设施进行定期和经常性访查。但是，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对所有拘留场所，特别是对安全总局设施的系统和有效监督和检查；包括国家人权中心在内的国家监督机构对这些场所的访查都要提前宣布和提出请求，而且访查时要有公共安全部代表的伴随(根据 2009 年 3 月两个机构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6 年 6 月被约旦拒绝访问这些设施(第 2、11 和 16 条)。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建立有效监督和检查包括情报总局设施在内的所有拘留场所的国家制度，并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系统监督。这项制度应包括由国家和国际监督

机构进行的经常和不宣布的访查，以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情报总局

16. 继以前提出结论性意见(A/50/44,第 168 段)之后，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关于在情报总局设施中发生的酷刑和虐待事件的报告，并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情报总局继续任意和秘密拘留可疑者，往往是长期拘留，而且，据报告，被拘留者不能面见法官、律师或医生(第 2、11 和 16 条)。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将所有国家安全机构，主要是情报总局置于民政监督之下，并建立一个对这些部门进行审计的独立机构，限制情报总局的权力，从法律和实际上确保负责拘留嫌疑人的机构和负责进行初步调查的机构分权。

反恐措施

17. 关于绝对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06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所载“恐怖活动”的定义过于模糊和笼统。它还关切的是，据报告，安全官员已经过大的权力又得到加强(第 2 条和第 16 条)。

委员会提醒说，不能以任何特殊情况为实施酷刑的理由；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其他决议，执行反恐措施必须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为此，缔约国应审查 2006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并酌情修改，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以维护荣誉为名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及强奸罪

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作为对妇女的歧视的一种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约旦是一个根深蒂固的问题，因此，逐渐形成了一种对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的文化。在这方面，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在认为家庭“荣誉”受到破坏的情况下，有关犯罪时常不受惩罚，判刑要比不牵涉“荣誉”问题的暴力犯罪轻得多(第 1、2、4、13 和 16 条)。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立即对《刑法》中的适用条款进行修改，确保根据第 340 条“荣誉”犯罪的肇事者不会被减轻处罚；根据第 98 条预谋“荣誉”犯罪的肇事者不会被减轻处罚；第 99 条不适用于“荣誉”犯罪或受害者与肇事者有亲属关系的其他案件。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确保在调查和起诉方面像对待其他暴力犯罪那样认真对待“荣誉”犯罪，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19.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说缔约国目前正在审查这个问题，但对允许强奸者通过与受害者结婚逃避起诉(《刑法》第 308 条)或允许家属放弃“申诉权”表示严重关切(第 1、2、4、13 和 16 条)。

考虑到很多国际司法机构和准司法机构都将强奸定为一种酷刑，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撤消《刑法》第 308 条中的免责规定，确保强奸者不能通过与受害者结婚免受惩罚。

家庭暴力

20. 尽管 2009 年通过了新的《反家庭暴力法》，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该法没有将家庭暴力定为罪行，也没有适当规定对肇事者进行起诉。根据对问题单的答复，罪行化的问题留给《刑法》解决。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新法律的范围有限，因为它作为一个条件规定，肇事者与受害者同住在家里。委员会还对缺少资料，包括与家庭暴力有关的申诉、起诉和判决的统计资料表示关切(第 1、2、4、12 和 16 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预防和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确保对这种行为进行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并起诉和惩罚肇事者。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直接参加康复和法律援助方案，同时对直接接触受害者的官员(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福利工作者)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缔约国还应加强对家庭暴力情况的研究并收集有关资料。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申诉、起诉和判决的统计资料。

保护性拘留

2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1954 年的《制止犯罪法》授权对有遭受暴力危险的妇女实行保护性拘留，据报告，这类类似于行政拘留，有些妇女仍然处在这种拘留中(第 2、11 和 16 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以可确保对妇女的保护而又不损害其自由的其他措施取代“保护性拘留”的做法，因而将目前处于“保护性拘留”中的所有妇女转移到其他安全的康复设施。为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定保护危险中妇女的国家计划。

贩运人口

22. 委员会对缔约国 2009 年通过《关于禁止贩运人口第 9 号法》表示满意，该法视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为犯罪，但对关于以性剥削和营利为目的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报告表示关切。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普遍缺少关于缔约国人口贩运的严重程度的资料，包括申诉、调查、对肇事者的起诉和判决，以及为防止和打击这种活动所采取措施的资料(第 1、2、4、12 和 16 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预防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包括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现行法律，为受害者提供保护，确保他们能得到医疗、康复和法律服务，包括酌情提供咨询服务。缔约国还应为使受害者能行使申诉权创造适当条件，对关于贩运人口的所有指控及时进行公正和有效调查，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对其给予适合其犯罪性质的惩罚。

难民、违反第 3 条和缺少调查的问题

23. 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维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的国内法规。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包括在 1927 年的《逃犯法》和 1973 年的《关于侨居外国人事务的第 2 号法》都没有法律条款明确禁止将一个人驱逐或引渡到有确凿理由认

为他或她在那里会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国家。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说，个人在被驱逐、遣返或递解出境的情况下不享有《公约》第 3 条所规定的权利。这类案例包括 Maher Arar、Mohamed Farag Bashamilah and Salah Naser Salem Ali Darwish 的情况；还有报告说，约旦政府在“反恐战争”中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导致了另外的侵犯人权情况，包括违反《公约》秘密拘留和引渡嫌疑恐怖分子。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不知道缔约国是否在考虑对这些指控进行独立调查(第 3、12 和 13 条)。

缔约国应制订和通过国内法规，以保证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缔约国还应制订和通过一项法律规定以在国内法中落实《公约》第 3 条。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将一个人驱逐、遣返或引渡到有确凿理由认为他或她在那里会有遭受酷刑或虐待危险的国家。另外，缔约国还应设立一个独立调查机构，负责审查关于其参与“特别引渡”的指控并采取后续行动，将有关调查结果通知委员会。

撤销国籍

24. 委员会注意到，超过 20 万名巴勒斯坦难民获得了约旦公民资格，但也表示关切的是，据报告，2,700 多名原籍巴勒斯坦的约旦人被撤销国籍。尽管代表团对此作了解释，并称这些指控严重扭曲了事实和数字，委员会还是担心，国籍的这种撤销有任意和随意性质，而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因而剥夺了这些人的基本公民权利，将他们置于面临驱逐的危险中，而没有《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保障(第 3 条和第 16 条)。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停止任意撤销原籍巴勒斯坦的约旦人的国籍。

人权维护者

2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说，在缔约国，人权维护者受到威胁、骚扰和恐吓；因而担心这可能会阻碍民间社会监督团体的运作和活动，使他们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第 2、12 和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人，包括监督人权情况的人，受到保护，使他们不致因为其活动和行使人权保障权而遭受任何恐吓或暴力，确保对这类行为进行及时、公正和有效调查，起诉和惩罚肇事者。

被拘留的儿童

2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改革其少年司法制度做出的努力。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所提供资料说正在修改《少年法》条款，以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至 12 岁，但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7 岁)仍然低于国际标准，而且没有监禁的替代办法。另外，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与成人一起犯罪的少年是由适合审理对成人指控的法院审判的(第 2、11 和 16 条)。

缔约国应作为紧急事项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以使其符合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缔约国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定和实行一个全面的替代办法制度，以确保对少年只将剥夺自由作为最后办法，而且时间要尽可能短并在适当条件下。此外，缔约国还应确保由少年法院审判少年。

拘留条件

27. 委员会注意到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有了改善，包括在政府推行惩教设施及康复中心发展和现代化综合计划的情况下实现的改善，但还是对不断报告的下述情况感到关切：拥挤、工作人员不足、不充足的食物和保健、不起作用的释放前和释放后方案(第 11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改善拘留场所的条件，减轻这类场所的拥挤程度，包括通过采取监禁的替代措施。

培训

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报告中提供的关于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的情况。但委员会对缺少下列方面的情况感到遗憾：专门针对安全和情报人员、法官、检察官、法医和负责被挽留者的医务人员的培训，包括记录酷刑引起的身体和精神后遗症的方法(第 10 条)。

缔约国应进一步制订和加强教育方案，确保包括执法人员、安全人员、情报人员和监狱官员在内的所有官员充分了解《公约》的规定，对报告的违反《公约》行为不纵容并进行调查，对犯罪者进行起诉。另外，所有有关人员，包括调查和记录这类案件的人员，均应接受关于辨认酷刑和虐待痕迹的专门培训。这种培训应当包括使用《关于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另外，缔约国还应对这种/教育方案的效果和影响进行评估。

补救，包括赔偿和康复

29. 委员会注意到原告可根据《民法》第 256 条要求对其所遭受任何伤害给予赔偿，但感到关切的是，约旦法律中没有关于酷刑受害者为酷刑造成的损害得到公平和充分赔偿的权利的明确规定；缺少关于可向受害者提供的任何治疗和社会康复服务，包括医疗和精神康复的资料(第 14 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为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补救，包括公平和充分赔偿和尽可能的康复。为此，缔约国应修改其法规以增加关于酷刑受害者为酷刑造成的损害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权利的明确规定。另外，缔约国还应提供关于在所报告时期法院命令采取的措施以及向酷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补救和赔偿的情况。所提供情况应当包括每个案件提出请求的次数、满足请求的次数、命令赔偿的数额和实际支付的数额。另外，缔约国还应提供关于现行赔偿方案的情况。

逼供

30. 委员会注意到《刑事诉讼法》中有一个第 159 条，但其中没有明确提到酷刑，它表示关切的是，据一些报告说，缔约国法院将通过强迫获得的供词作为证据是普遍现象。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没有提供有关任何官员因进行逼供而被起诉和惩罚的情况(第 15 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法院按照《公约》第 15 条规定，在任何案件中，均不接受通过酷刑获取的供词。委员会请缔约国坚决禁止在任何诉讼中接受通过酷刑获取的证据，并说明是否有官员因进行逼供受到起诉和惩罚。

移徙家务女工

31. 委员会注意到 2006 年成立了家务工人事务处，负责监督和管理雇用代理机构的做法。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一些报告说，普遍存在着虐待移徙家务女工的现象，这些家务工人大部分来自南亚或东南亚，她们受到身体、精神和性虐待(第 13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加强措施，防止移徙家务女工遭受暴力和虐待，确保她们申诉责任人的权利，确保由合格的监督机构对这类案件及时进行审核并做出公正裁决，将虐待移徙家务工人的所有雇主和雇用代理机构代表绳之以法。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发表声明。

34.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批准它尚未成为其缔约国的核心联合国人权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5.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经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核准的载于文件 HRI/GEN/2/Rev.6 的《报告协调准则》的要求提交其核心文件。

3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以适当语文广泛宣传约旦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这些结论性意见。

3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供关于它对载于上面第 10、11、18 和 31 段中委员会建议的答复的资料。

3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4 年 5 月 14 日之前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